



Guangdong Cailian
Procurement &
Tendering
Co., Ltd.
采联采购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0851-1361FS01CL76-3

项目名称：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图	7
第三章	谈判须知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22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28
	报价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29
	报价文件目录表	30
	报 价 函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5
	报价分项报价表	36
	技术服务方案	37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2010 年至投标截止前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9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40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2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43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

谈判邀请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收到邀请的响应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现将该项目谈判文件（0851-1361FS01CL76-3，请点击打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8日，有关事项如下：

1. 本谈判邀请函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项目情况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前	240,000.00

备注：

1.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4.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具有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或以上资格证书；

4.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5.1.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13年10月21日-2013年10月28日，每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5.2.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2号永丰大厦8楼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会议室

5.3.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响应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谈判文件）

5.3.1.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3.2. 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或以上资格证书复印件；

5.3.3. 购买谈判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5.3.3.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3.3.2.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报价文件中。

为了提高效率, 供应商可先下载“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点击下载)”, 填写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谈判文件。

5.3.4. 谈判文件售价: 谈判文件每份人民币 200.00 元整, 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 60 元特快专递费, 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6. 报价截止及谈判时间及地点:

6.1.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0: 30-10: 45

6.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0: 45

6.3. 谈判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2 号永丰大厦 8 楼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会议室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7.1. 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佛山市政府采购网 (foshan.gdppo.gov.cn) 上公布。

7.2. 补充媒体: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

8.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 采购人名称: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10.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2 号永丰大厦 8 楼(佛山分公司)

联系人: 苏小姐

联系方式: 0757-8320 5201-61

邮政编码: 528000

电邮: CLfs0757@163.com

传真: 0757-8320 5203

网址: www.chinapsp.cn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纪律监督电话: 020-8765 3380

11.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谈判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 广东省佛山市建设银行禅建支行(购买招标文件开户行)



账号：4400 1664 3010 5300 1978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图

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图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流程

1. 发布谈判邀请函

2. 发售谈判文件, 初步审核响应供应商投标资格

3. 谈判文件答疑 (如有)

4. 准备谈判会议室及相关设施

5. 负责协助谈判小组的组建

6. 负责主持谈判会议并做会议记录

7. 在指定媒体上公布谈判结果

8. 将谈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9. 采购合同备案, 跟踪合同

响应供应商工作流程

阅读谈判邀请函

按谈判邀请函要求购买谈判文件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查阅谈判结果

领成交 (结果) 通知书

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第三章 谈判须知

谈 判 须 知

一、总 则

1. 定 义

- 1.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1.2. 招标采购单位: 系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10 年第 61 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取得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1.4. 监管部门: 系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5. 响应供应商: 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6. 成交人: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1.7. 实质性响应: 是指对谈判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 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9. 履约保证金: 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 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既不同于定金, 也不同于预付款 (如适用)。
- 1.10. 投标保证金: 是指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 可根据规定没收响应供应商的款项。
- 1.11. 日期、天数、时间: 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适用范围

-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2.2.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应遵循的原则

-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3.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 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本项目投标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合格的服务

- 6.1.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6.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6.3.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须在报价中包括

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报价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7. 质疑与回复

- 7.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在质疑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 8.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项目“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第一条的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 8.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谈判。

9.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谈判文件

10. 单一来源谈判的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包括:

- 10.1.1. 谈判邀请函;
- 10.1.2. 单一来源谈判工作流程图;
- 10.1.3. 谈判须知;
- 10.1.4. 用户需求书;
- 10.1.5. 通用合同条款;
- 10.1.6. 报价文件格式;
- 10.1.7.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 10.1.8. 图纸(如有)。

10.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2. 谈判文件的修改

1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 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文件收受人。

12.2.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 经采购人许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12.3. 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13. 报价文件的编写原则:

13.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2.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3.3. 响应供应商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采购人均有权拒绝, 并取消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资格, 响应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3.4. 不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报价文件。

14. **报价文件组成:** 报价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编排顺序参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15. 报价文件的编写

15.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谈判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5.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5.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只接受以包组为单位的报价金额。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 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谈判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所有的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 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以上所列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 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5.6.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 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5.7. 响应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文件报价截止日起算 90 日内有效, 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与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期限一致。

16.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 但其谈判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报价文件应一式 5 份 (包括电子文本): 其中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本 1 份。纸质文件需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并分别用信封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7.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报价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报价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副本可以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7.3. 报价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上述改动, 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8.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用信封密封, 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8.2. 如果由于信封密封不严, 导致报价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并将该文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

19. 报价文件投递的要求

19.1. 报价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供应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签名, 并现场核对所交资料的份数, 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所交资料。

19.2.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 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 包装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20.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本节《报价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报价截至时间之前重新递交, 否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20.2.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 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报价有效终止时间前, 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

2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2,400.00 元 (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21.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前一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 3910 5010 0100 2311 27

21.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2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1.4.1.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4.2. 成交人的保证金, 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1. 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

21.5.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21.5.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谈判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1.5.4.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 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地点

22.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地点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23. 供应商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文件不得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

24.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文件。

25.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2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单一来源谈判流程

26. 报价文件的拆封和谈判过程:

26.1. 报价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进行, 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26.2. 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会议, 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 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否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的, 视为主动放弃报价及谈判资格, 递交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26.3. 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26.3.1. 主持人宣读谈判纪律, 谈判小组所有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6.3.2.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26.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将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谈判 (一轮或多轮, 不超过三轮, 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 谈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商务条件、技术规格、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与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 在谈判中, 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

26.3.4.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 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6.3.5. 谈判结束后, 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否则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对成交人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 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3.6. 在谈判过程中,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 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 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7. 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26.3.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谈判过程对报价文件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文件,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 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未能通过下列条款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6.3.8.1.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6.3.8.2.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6.3.8.3.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6.3.8.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报价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6.3.8.5. 谈判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6.3.8.6. 报价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26.3.8.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成交无效的。

26.4. 谈判小组的构成:

26.4.1. 谈判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 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6.4.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6.4.3. 谈判小组 (不含采购人代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4.3.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6.4.3.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6.4.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6.4.3.4 评审委员会中,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

26.4.3.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26.4.3.6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

26.4.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

26.4.4. 谈判小组和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26.5.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6.5.1. 本项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合理低价的前提下, 谈判小组以记名表决形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5.2.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 and 不能诚信履约的,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发出投标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 否则, 谈判小组可以评定该响应供应商为无效投标报价, 并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26.6. 成交

26.6.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刊登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公示或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6.6.2. 成交人应携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6.3. 在投标报价和签订合同过程中, 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 签约与服务费



27. 成交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成交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成交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本项目成交人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RMB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成交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汇款至以下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省佛山市建设银行禅建支行(人民币)

账 号: 4400 1664 3010 5300 1978

29. 签订采购合同

29.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谈判文件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29.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29.2.1 合同书;

29.2.2 成交通知书;

29.2.3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29.2.4 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29.2.5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

29.2.6 图纸。(如有)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前	240,000.00

一、项目概括

北村水系之中的水口水道是作为 2013 年广东省环保厅、广东省监察厅挂牌督办的一条重点内河涌, 2013 年底必须完成整治方案的编制工作并上报广东省; 为此, 佛山市环委组织组织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订了“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本调查项目是在“一河一策”的基础上核实现有的污染源基本情况及污染物排放的基本情况, 对同时涉及多条河涌、跨地区的整治方案进一步优化; 对生活污水污染源、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情况和污水收集管网基本情况做出进一步的调查和分析, 对农业污染源及农村污水排放情况做出基本的分析, 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

二、项目内容

(一) 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

(1) 污染源现状调查评价。

以各镇(街)“一河一策”的调查资料为主要依据, 对排入北村水系的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进行核对排查, 深入分析影响河涌水质的主要原因。

(2) 水质状况以及变化趋势分析。

结合各镇(街)已经提出的“一河一策”整治方案, 分析水质变化趋势、水质现状以及底泥污染现状。

(二)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纳污管网现状调查

以现有南海区各镇街提出的河涌水质达标工作方案(“一河一策”整治方案)为基础, 对排入北村水系的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现状以及建设情况进行核对排查。

(三) 河涌综合整治方案

以现有南海区各镇街提出的河涌水质达标工作方案(“一河一策”整治方案)为基础, 以重点河涌各阶段的水质目标为核心, 按照“治水为本, 绿化美观, 全面规划, 远近结合, 重点突出, 分步实施”的原则, 提出解决河涌整治工程方案。

河涌综合整治方案主要包括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截污管网建设工程、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与建设以及底泥疏浚工程。

(四) 重点工程项目

以现有南海区各镇街提出的河涌水质达标工作方案(“一河一策”整治方案)为基础, 围绕水环境整治

方案, 筛选出水污染防治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统筹考虑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投资及其环境效益, 建立整治方案项目库。

(五) 保障措施

以现有南海区各镇街提出的河涌水质达标工作方案(“一河一策”整治方案)为基础, 分析核对并提炼出有效的保障措施。

三、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 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 包括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简历等证明材料。

四、完成时间与成果提交

(一) 完成时间

- 1、至合同签订时间起至 11 月 15 日前, 成交人要初步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 并向采购人提交《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报告初稿纸质版 10 份, 电子版 1 份。
- 2、在采购人对《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报告初稿提出修改及补充意见后, 成交人应在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评审稿纸质版 10 份, 电子版 1 份。
- 3、在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后, 成交人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后, 在 11 月 30 日前提交《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最终成果纸质版 10 份, 电子版 1 份。

(二) 成果提交(包含验收要求)

- 1、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验收地点: 佛山市)。
- 2、成果提交要求:
 - 2.1. 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报告文本 20 本, 及电子版 1 份。
 - 2.2. 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相关成果图表册 20 本, 及电子版 1 份。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 2、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10 天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采购人需在成交人最终成果提交后的 15 天内付清余款;
- 4、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但不得对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 同 书

甲 方 (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见证单位: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320-520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二) 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括

北村水系之中的水口水道是作为 2013 年广东省环保厅、广东省监察厅挂牌督办的一条重点内河涌, 2013 年底必须完成整治方案的编制工作并上报广东省; 为此, 佛山市环委组织组织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订了“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本调查项目是在“一河一策”的基础上核实现有的污染源基本情况及污染物排放的基本情况, 对同时涉及多条河涌、跨地区的整治方案进一步优化; 对生活污水污染源、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污水收集管网基本情况做出进一步的调查和分析, 对农业污染源及农村污水排放情况做出基本的分析, 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

二、项目内容

(一) 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

(1) 污染源现状调查评价。

以各镇 (街) “一河一策”的调查资料为主要依据, 对排入北村水系的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进行核对排查, 深入分析影响河涌水质的主要原因。

(2) 水质状况以及变化趋势分析。

结合各镇 (街) 已经提出的“一河一策”整治方案, 分析水质变化趋势、水质现状以及底泥污染现状。

(二)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纳污管网现状调查

以现有南海区各镇街提出的河涌水质达标工作方案 (“一河一策”整治方案) 为基础, 对排入北村水系的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现状以及建设情况进行核对排查。

(三) 河涌综合整治方案

以现有南海区各镇街提出的河涌水质达标工作方案 (“一河一策”整治方案) 为基础, 以重点河涌各阶

段的水质目标为核心,按照“治水为本,绿化美观,全面规划,远近结合,重点突出,分步实施”的原则,提出解决河涌整治工程方案。

河涌综合整治方案主要包括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截污管网建设工程、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与建设以及底泥疏浚工程。

(四) 重点工程项目

以现有南海区各镇街提出的河涌水质达标工作方案(“一河一策”整治方案)为基础,围绕水环境整治方案,筛选出水污染防治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统筹考虑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投资及其环境效益,建立整治方案项目库。

(五) 保障措施

以现有南海区各镇街提出的河涌水质达标工作方案(“一河一策”整治方案)为基础,分析核对并提炼出有效的保障措施。

三、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简历等证明材料。

四、完成时间与成果提交

(一) 完成时间

- 1、至合同签订时间起至 11 月 15 日前,乙方要初步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并向甲方提交《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报告初稿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 2、在甲方对《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报告初稿提出修改及补充意见后的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评审稿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 3、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在 11 月 30 日前提交《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最终成果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二) 成果提交(包含验收要求)

- 1、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验收地点:佛山市)。
- 2、成果提交要求:
 - 2.1.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报告文本 20 本和电子版 1 份。
 - 2.2.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相关成果图表册 20 本和电子版 1 份。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 2、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甲方需在乙方最终成果提交后的 15 天内付清余款;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三)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2 号永丰大厦 8 楼（佛山分公司）

电话：0757-8320 5201

传真：0757-8320 5203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报 价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0851-1361FS01CL76-3

项目名称: 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北村水系流域污染源排查及污水管网调查

项目编号: 0851-1361FS01CL76-3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符合性 审查(加盖响应 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副本(年检章要清楚)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				
	4	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乙级或以上资格证书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应 提交的技术文 件(加盖响应 供应商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首次报价)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3	技术服务方案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 交的商务文件 (加盖响应供应 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4	2010 年至投标截止前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6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7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9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1

报 价 函

致: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0851-1361FS01CL76-3),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 代表我方提交报价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报价, 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报价自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报价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报价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采购人) 和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0851-1361FS01CL76-3）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 提交报价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报价名称(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

日期:

格式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51-1361FS01CL76-3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北村水系流域 污染源排查及 污水管网调查	一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前

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
2. 请严格以此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6

报价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0851-1361FS01CL76-3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7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项目方案的进度安排
2.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报价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9

2010 年至投标截止前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51-1361FS01CL76-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 请附上成交/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成交/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同时提供方有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0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51-1361FS01CL76-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 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1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51-1361FS01CL76-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内容		
3	人员要求		
4	完成时间与成果提交		
5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0851-1361FS01CL76-3)招标中如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同意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 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1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0851-1361FS01CL76-3）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